

連江縣立坂里國民小學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9 7 年 度 校 園 安 全 設 施 改 善 工 程 工 程 採 購
廠 商 編 號：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一般證件影本。				
營 造 業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承攬工程手冊			
	3.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土 木 包 工 業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附有工程記載表之登記證)			
	3.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設立登記之登記證)			
水 管 承 裝 業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業務手冊			
	3. 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電 器 承 裝 業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台電契約			
	3. 電器承裝營業登記證			
工 冷 凍 空 調 業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印鑑證明或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			
	3. 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			
二、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五、押標金票據或繳交收據聯(限政府採購法所列之種類)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正本。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八、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紀錄證明。				
九、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需檢附電子憑證，並儲存於 3.5 磁片(或任何電子儲存器內)或另列印憑據資料(可擇一); 未附電子檔(或列印憑據資料)及將憑據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者，經查證皆屬資格不符。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_____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97 年度校園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 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元整。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此致

連江縣立坂里國民小學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97 年度校園安全設施改善工程」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印模單

綜合營造業印鑑

負責人印鑑

註：1 本印章必須與承攬工程手冊登記卡印章相符。

2 本印模單應附在證件封內。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坂里國小招標採購 **97 年度校園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備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連江縣立坂里國民小學工程標單

(兼切結書)

工程名稱：97 年度校園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標案編號：BL97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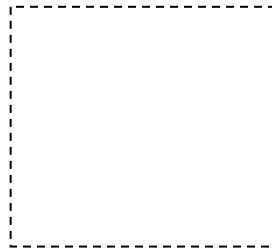
一、投標人對上開工程之合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

新台幣：_____元整承包，
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工程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投標廠商：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立坂里國民小學營造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 一、連江縣立坂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為辦理營造綜合保險，特訂定本規定。
- 二、承包商如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雇用(含協力、分包、臨時工等)之勞工加保者，於發生職業災害時，主辦機關得按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自應付未付之工程款中，先行預扣金額代賠償受害勞工。
- 三、本工程所列營造綜合保險費一項，承包商應於投標前詳查工地四周情形，工程概況及本身之能力，依據保險公司規章計列，該項保險應包括左列項目：
 - (一) 工程綜合損失險(依扣除保險費後之施工費加供給材料費投保。)自負額最高新台幣 元整。
 - (二) 第三人建築物(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責任險。
第三人建築物(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責任險保險金額新台幣 元。(自負額最高新台幣 元。)
 - (三)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 2 每一事故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無限。
 - (四)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各款金額依照工程單價分析表所列填明。
- 四、本工程決標後於主辦機關通知開工前，承包商應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保險單應訂明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保險單亦應批註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請求時，承包商應即依照保險公司規定辦理。主辦機關收到賠償款後轉發。惟事故為工程或材料損失或鄰屋(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時，應由承包商修復，或重購補充，或經協議以金錢補償，報經主辦機關派員勘察合格或查證後，主辦機關始可將收到之賠償款轉發承包商。但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及 超出保險賠償金額均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主辦機關負擔或補貼。
- 五、保險期限應為自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止，不論工程契約所訂為工作天或日曆天，承包商均應自行審慎估算，如在實際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前保險期限已屆滿，或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累計應負賠償責任達保險金額時，承包商應予續保，否則得停止估驗計價。其保險費如非可歸責承包商之原因而續保者，經承包商申請，主辦機關核可後付給。
- 六、遇有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時，承包商應隨時加保，其保險費按實由主辦機關付給。

- 七、本工程第一次估驗計價前，承包商應將保險單正本交主辦關審查是否按本規定投保，並於審查合格後由本所保管，否則不予估驗，並得要求停工；加保時亦同。
- 八、本工程承包商得於第一次估驗時請求一次付給營造綜合保險費，若實際保險費金額超過工程契約內金額時，按工程契約金額給付，若實際保險費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時，則按實際金額給付，嗣後不再補足。
- 九、本工程如中途交保證人接辦時，應重新辦理投保，保險費由該保證人自行負擔。
- 十、發生災害賠償時，一切協調及要求理賠等事宜不足費用，均應由承包商或接辦保證人自行負責辦理及負擔，不得要求主辦機關補貼。
- 十一、工程受災後必須由保險公司勘查部分，承包商不得以保險公司理賠手續未完成或其他理由停工。